

城中财字〔2020〕322号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0 年度 会计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西宁市财政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 2020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青财监字〔2020〕565 号）的要求，在城中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与业务指导下，为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城中区财政局将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监督检查与部门预决算检查相结合，较好地完成了财政监督检查的阶段性工作任务，现将城中区财政局 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报告给予上报，请审阅。

一、检查单位及检查内容

根据省厅和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今年重点抽取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 15%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对区属代理

记账机构进行抽查。我局结合中区实际，组成财监工作小组对我区 13 家预算单位进行自查，8 家预算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其中：6 家行政单位、2 家事业单位）和 1 家代理记账机构（青海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 家国有企业进点检查（西宁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检查内容包括：**行政事业单位** 预算执行、帐表一致性、会计管理及信息质量、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情况；**代理记账机构** 设立条件与信用公示，年度报备，执业质量及会计信息质量、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资格证；**国有企业** 会计凭证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填写是否齐全、正确、有无缺漏、涂改，手续是否完备，资金是否专款专用，记账凭证所确定的会计分录是否正确，证证是否相符。

二、检查结果

我们通过检查单位是否依法设置帐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资格证，预算执行及经费使用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其中西宁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能建立规范的会计管理各项制度且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实行各项会计行为，并做到了各项资金专款专用。个别单位存在会计基础不规范、记账凭证处理不规范、业务手续不齐全等方面的问题，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会计基础不规范

检查中发现，部分单位会计工作不够细致，凭证不规范、附件不完整的问题依旧存在。如：城中区仓门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付维修费 5,000.00 元冲减其他应付款-“青海优冠贸易有限公司”，款项汇入“李生军”个人账户，无发票；城中区教育局支付司机戴勤赞 1 月工资 2,260.00 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一般活动支出-商品和服务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应计入“其他费用”；城中区民政局支付青海石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城中区 2015 年农村村级综合服务场所”建设工程款 200,000.00 元，会计分录：借：业务活动费用 200,000.00 贷：银行存款 200,000.00。没有通过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

（二）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账务处理不及时，不能及时反应单位收支情况。如：城中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支付土地承包经营权应用平台项目资金 167,400.00 元，计入业务活动费，未通过在建工程，未计入固定资产。

（三）账务处理不及时

检查中发现，个别单位存在往来科目长期挂账、清理不及时等问题。如：西宁市大同街小学 2019 年收取商铺水、电、暖费 18,624.4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学校支付水电暖费时未冲减“其他应付款”，此款项一直挂账。

三、意见建议

对于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要求被检查单位必须在9月30日前认真整改完成，并要求各单位做到如下整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将会计凭证所缺的原始凭证、单据资料按规定补充完善。

（二）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要求被检查单位完善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今后严格执行各种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加强对财务人员业务素质的培训。同时，财政局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认真治理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大力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为会计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另外，我们将坚持并不断完善监管制度，对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再次发现违规的单位，将根据《会计法》等有关财经法规，从严进行处理。对整改措施得力，效果明显的单位予以肯定，总结宣传其改进财务会计管理的经验，有效提高全区会计信息质量。

附件：1、会计质量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2、预算单位自查检查情况上报表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0年9月29日

抄送：存档（3）。